

南岳区第一中学女生宿舍楼提质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南岳区第一中学

(简称甲方)

承包人:湖南岳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内容

1.工程名称:南岳区第一中学女生宿舍楼提质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衡阳市南岳区第一中学

3.工程内容:拆除男女生宿舍间一楼围栏并新建宣传窗；更换女生宿舍厕所地面及墙面瓷砖；墙面重刷乳胶漆；更换所有灯具和原有电路；拆除铁架床，采购双层木制床；更换寝室入户门；更新楼层消防栓；加装寝室进出门禁人脸识别系统等。

4.工程承包范围细节说明:详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三、工程造价及结算方式

本工程以采购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零柒万玖仟壹佰陆拾陆元叁角陆分(¥: 1079166.36 元)作为合同签订价。工程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1. 工程严格控制在施工图及预算范围(照片)以内。
2. 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以终审为准，并不得超过工程合同金额 10%。

四、工程质量

按《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其他有关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进行验收，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标准。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确保合格工程。

五、工期

1. 经双方协商确定，工程工期为 50 日，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下达开工令后方可开始施工。
2.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形，或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工作，工期相应顺延。

六、付款方式

本工程付合同价款 30% 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到合同价款的 70%; 结算终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 作质量保证金，质建
筑工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付清(时间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七、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确保安全及文明施工，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造成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自负。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经费批示报告、政府采购申报审批表施
工范围照片)

- 2、审批备案的工程预算书;
- 3、审批备案的施工图纸;
- 4、合同签订会议记录事项;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以上文件互相补充，若有不一致或相抵触，以排序在先者为准。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每延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五处罚，累计罚金不超过总造价 2%.

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以由仲裁机构裁定。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简称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鉴证机关：(盖章)

承包人（简称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忠新印



2023年6月23日



